

2021年度衡东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衡东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修改或组织起草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协调县直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负责备案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五）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非监禁刑罚执行工作。监督管理非监禁刑罚执行、非监禁刑罚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县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4个，乡镇司法所17个（含1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法治研究与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与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党务室、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帮扶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7人，实有人数77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司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东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92.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7.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7.10	总计	62	1,43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9.72	1,42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5.37	1,285.37					
20406	司法	1,266.35	1,266.35					
2040601	行政运行	929.30	929.3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0	16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85	28.85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	5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	5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8	5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7.10	1,081.03	35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2.75	936.68	356.07			
20406	司法	1,273.73	936.68	33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936.68	936.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0		16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85		28.85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	5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	5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8	54.28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92.75	1,292.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07	9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28	5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7.10	1,43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7.10	总计	64	1,437.10	1,43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7.10	1,081.03	35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2.75	936.68	356.07
20406	司法	1,273.73	936.68	337.05
2040601	行政运行	936.68	936.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20		16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8.85		28.85
2040605	普法宣传	38.00		3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00		4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0		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2		1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7	9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7	90.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7	9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8	5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28	5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8	5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4.06	30201	办公费	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9.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0.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9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3	30206	电费	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6	30208	取暖费	0.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人员经费合计		977.25	公用经费合计				10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1		8.02		8.02	9.89	17.91		8.02		8.02	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东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3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75万元，下降8.1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节约开支导致收入与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42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29.7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4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03万元，占75.22%；项目支出356.07万元，占24.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7.1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75万元，下降8.1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节约开支导致收入与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91万元，下降4.8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节约开支导致收入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92.75万元，占8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07万元，占6.27%；住房保障支出54.28万元，占3.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96.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42.1万元，支出决算为93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节约开支。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拨款。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缩减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追加了经费拨款。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该项目追加了经费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07万元，支出决算为9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4.28万元，支出决算为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7.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0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人数略多于上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26万元，增长3.3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修次数增加导致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89万元，占55.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2万元，占44.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6个、来宾1,702人次，主要是培训会议、市局来访、与县外单位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8.02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与车辆维修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司法局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司法局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78万元，比上一年决算数减少58.54万元，下降36.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办公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衡东县司法局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1年度无培训费支出；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司法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衡东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行政执法培训费及诉讼、复议经费”“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完成度较高，得分分值较高，偏差原因有进行全面分析。

组织对“司法局本级”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完成程度良好，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二是满意度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完全相符；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更精准、更细化的预算。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71.33万元，完成预算的2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为100%；二是满意度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上级追加工作经费导致预算数小于实际执行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更精准、更细化的预算。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

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1年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docx](#)
[2021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xlsx](#)
[2021司法局整体及项目绩效评价表.xlsx](#)